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4 日第 016/E13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直以來，澳門特區政府按照“健康促進、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有序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，這亦是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。在五年內兩次修訂控煙法律，除了實現公共場所室內範圍全面禁煙的目標外，部分室外地點如公園、集體運輸客運站點及行人天橋等範圍已禁煙，也有針對電子煙的管制措施，落實了阻隔未成年人接觸煙草煙霧的策略，符合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的實施準則，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六項綜合控煙措施（MPOWER）。

根據 2019 年《澳門人口煙草使用情況調查》結果顯示，本澳 15 歲及以上人口的整體煙草使用率由 2011 年的 16.9% 降至 2019 年的 11.2%，而男性及女性的煙草使用率亦持續下降，三項指標均已達到世衛倡議的目標。此外，2019 年本澳室內飲食場所、室內工作場所及居所的二手煙暴露情況均較 2011 年顯著降低，反映了市民對控煙意識有所提升，顯示本澳控煙政策及措施執行成效良好。

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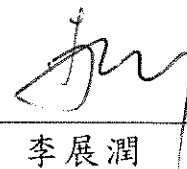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現時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在全球有超過 180 個締約方，締約的國家或地區均根據各自的實際情況而訂定不同的控煙政策。衛生局在將要公佈的《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〉跟進及評估報告（2018 至 2020 年）》中，亦有對吸煙者於行人道上邊走邊吸煙的情況作出檢視。報告中提出，各國實施的控煙措施均有其優點和不足之處，故在公共行人道推行禁煙措施之前，必須作出慎審評估並取得社會共識及廣泛認同。

衛生局將繼續聆聽社會各界對控煙工作提出的意見和訴求，並將考慮澳門的實際情況和資源等，按照“健康促進、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通過階段性的規劃制訂控煙政策。同時，將持續透過宣傳教育和嚴格執法等方式，提升公眾的健康意識，以達到逐步降低本澳的吸煙率及保障市民健康的目的。

衛生局局長



李展潤

2021 年 1 月 18 日